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案一覽表

民政委員會

縣政府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民甲 319 (計畫處)	有關科技部核定補助本府與亞洲大學共同合作之「111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綠色產業下的永續經濟創生研究」，本府需提出配合款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甲 320 (民政處)	內政部核定本縣口湖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口湖鄉謝厝村拔拉腳集會所新建工程」，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乙案，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甲 321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增額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7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民甲 322 (衛生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獎助經費變更一案，增加該計畫經常門經費共計新臺幣 4,416 萬 1,497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甲 323 (計畫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縣崙背鄉公所辦理「崙背鄉酪農產業再升級創生計畫」乙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甲 324 (計畫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縣古坑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特色產業暨青年回鄉創業精進計畫」、「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有機農業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及莿桐鄉公所辦理地方創生「引動青年回鄉暨帶狀產業活動深化計畫」等 3 案，中央補助計新臺幣 92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委員會

縣政府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民甲 325 (社會處)	本縣辦理「111 年度辦理收容本縣查獲遊民及弱勢民眾收容費、醫療費用、健康檢查及住院看護費用」、「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及「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項目，111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 330 萬元整，為推展業務需要，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甲 326 (社會處)	本縣辦理 111 年度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款，111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 2,319 萬 9,968 元整，為推展業務需要，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委員會

縣政府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建甲 431 (水利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台西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工作」，中央補助新臺幣 66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44 萬元整，總經費計新臺幣 1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建甲 432 (動植物防疫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迫切性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中央補助新臺幣 64 萬元整，縣配合款 6 萬 5,000 元整，經費合計 70 萬 5,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建甲 433 (工務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5,107 萬 2,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教育委員會

縣政府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教甲 177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23 萬 2,579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 通過
教甲 178 (教育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70 萬 5,593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乙案，敬請審議。	一、照原案通過。 二、李議員建昇個人意見：本縣校園多屬友善開放環境，為提升整體安全防護系統，建請落實建置受理緊急安全事件通報專責人員及處理機制，並研擬連線通報警察局、社區巡守隊或村(里)辦公室等配套措施。	照審查意見 通過

教育委員會

縣政府提案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教甲 179 (教育處)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北辰國小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111 年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整及本府配合款 965 萬 4,832 元整，共計 2,465 萬 4,832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府先行墊付乙案，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如后

※大會議決

教甲 179 號：

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廖議員郁賢個人意見：建請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哺乳空間規劃，又親子哺乳室勿僅限制女性進入，俾利民眾使用。

※其他事項：

蔡議員明水建議事項如后：

- 一、針對本縣一般地區學校元長國小相較其他偏遠地區或設有中央廚房學校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偏低，顯有不公，建請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以維學童健康權益。
- 二、針對本縣教師甄試作業，建請研議補強及增加專責雙語教學與資訊教育師資。